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遊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遊說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及債務股份代號：40023、40406、40552、40684、40779)

有關以下證券之內幕消息

債務證券說明	ISIN／通用代碼	股份代號
於2023年2月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2023年2月票據 」)	XS2066357034/206635703	40023
於2023年4月到期的12.5%優先票據(「 2023年4月票據 」)	XS2233091359/223309135	40406
於2023年7月到期的12.5%優先票據(「 2023年7月票據 」)	XS2279822683/227982268	40552
於2024年2月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2024年2月票據 」)	XS2333154867/233315486	40684
於2025年1月到期的7.00%綠色可換股債券 (「 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 」)	XS2368463779/236846377	40779
於2022年10月到期的11.375%優先票據 (「 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 」)	XS2475749300/247574930	不適用
於2022年10月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 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 」)	XS2247215283/224721528	不適用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19、37.47A、37.47B及37.47E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就至少 (i) 89,325,000美元或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第一批2022年10月最低接納金額**」）；(ii) 180,000,000美元或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第二批2022年10月最低接納金額**」）；(iii) 158,143,500美元或2023年2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2023年2月最低接納金額**」）；(iv) 270,000,000美元或2023年4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2023年4月最低接納金額**」）；(v) 270,000,000美元或2023年7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2023年7月最低接納金額**」）；及 (vi) 207,000,000美元或2024年2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2024年2月最低接納金額**」，以及連同第一批2022年10月最低接納金額、第二批2022年10月最低接納金額、2023年2月最低接納金額、2023年4月最低接納金額、2023年7月最低接納金額，統稱「**最低接納金額**」）開始交換要約，並徵求合資格持有人同意對規管同意票據的契約（「**同意票據契約**」）的若干建議豁免及修訂（「**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誠如本公告「**背景及目的**」所述，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若順利完成，可顯著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延長債務期限，改善現金流，更好的完成項目保交付任務並增強債務履約能力。

為促進現有票據重組的實施，除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外，我們可能會考慮於香港推出安排計劃（及／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於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推出安排計劃）（「**該計劃**」），以按照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附件B所載的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表格所附的條款清單的方式，實現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款相似惟對所有現有票據持有人（包括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開放的現有票據重組。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背景及目的

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和相關資本市場經歷了一個拐點。中國政府持續對房地產業採取嚴格的平穩發展措施。銀行對房地產開發的貸款減少，導致房地產發展商獲得的境內資本減少。此外，銀行為買家提供的按揭貸款減少，加上一些負面信貸事件影響導致買家對房地產開發商完成項目能力的擔憂，房地產銷售大幅減少。由於市場環境的急劇變化，大部分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都遭遇了經營性和融資性現金流的萎縮。

在市場環境不利的背景下，本公司為了提供流動性水平並履行自身的財務承擔，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快開發中物業以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和銷售，加快銷售回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資金回籠。但本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合約銷售總額，仍較2021年同期大幅下跌59.2%。公司預計房地產行業市場環境在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仍將承壓。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對所有現有美元計值優先票據整體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

- 將現有票據換成新票據，旨在延長本公司的債務到期日及紓緩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
- 根據同意票據豁免若干有關利息付款的不付款事件及支付款項某項判決直接或間接引致的違約及潛在相應違約事件；
- 修訂同意票據契約的條款，以大幅註銷或修改其中的限制性契約及其他條款，為本公司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持續努力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為進一步增強其流動資金狀況，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完成，新票據契約中將包含額外契約，據此，於完成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任何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後，有關銷售所產生超過一定數額的已收取淨代價將用於支付新票據的本金或利息或回購新票據。然而，概不保證會發生任何特定資產的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或任何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特定資產產生的淨代價足以為新票據再融資。

為推進上述整體債務管理方案，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本公司已暫停支付下列證券的到期利息：

票據	ISIN	股份代號
2023年7月到期12.5%優先票據 (「 2023年7月票據 」)	XS2279822683	40552
2024年2月到期11.0%優先票據 (「 2024年2月票據 」)	XS2333154867	40684
2025年1月到期7%綠色可換股債券 (「 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 」)	XS2368463779	40779

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若順利完成，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延長債務期限，改善現金流，更好的完成項目保交付任務並增強債務履約能力。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未能成功完成，暫停上述2023年7月票據、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2月票據利息的行為可能會導致2023年7月票據、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或2024年2月票據加速，其將觸發同意票據及其他債務項下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其他債務重組方式，包括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其形式載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附件B）的條款訴諸安排計劃以實現現有票據的重組。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現有票據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於2022年8月24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9月7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期限**」）屆滿，除非本公司另行延長或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倘適用屆滿期限延長或提早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在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正提出要約，以至少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本公司未償還現有票據的最低接納金額並徵求合資格持有人同意對各同意票據契約的若干建議豁免及修訂，以換取交換及同意代價（定義見下文）。任何已作出交回的合資格持有人亦必須簽署及同意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所約束。

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中有效接納及交換之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放棄有關現有票據之任何及所有權利（收取適用交換及同意代價之相關組成部分權利除外），並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有關合資格持有人現時或日後可能因有關現有票據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所有申索，包括其任何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倘閣下為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或透過受託持有賬戶持有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而閣下欲參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則閣下必須根據本公告所述程序以電子指示方式提交閣下的現有票據，而有關電子指示必須由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於有關結算系統的記錄中顯示為現有票據的權益持有人)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提交或交付，以授權交付閣下提呈交換的現有票據(為有關電子指示的標的)。「指示」。

每名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的現有票據實益擁有人須分別提交指示(其必須包括同意債權人的名稱，且必須與重組支持協議表格中的同意債權人名稱相同)。只有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方可提交指示。倘閣下並非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以安排其直接參與者(閣下透過其持有現有票據)於相關結算系統指定的期限前代表閣下向相關結算系統提交指示。

任何作出交回之合資格持有人必須交回其持有之全部現有票據以作交換。我們保留不接納任何合資格持有人交回任何部分現有票據的權利。就現有票據發出任何指示的最低本金額須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則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每個已作出交回的合資格持有人亦須簽署(倘若該合資格持有人為現有票據實益擁有人)，或促使代表該合資格持有人持有的現有票據的實益所有人簽署(倘若該持有人並非其持有的所有現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加入該協議)。每名合資格持有人均需瀏覽交易所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jiayuan>)，以了解如何執行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加入該協議)。

根據本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條款，僅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提交其指示而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其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合資格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交換及同意代價(或就2023年7月票據而言的交換代價)，惟同意(如適用)將被納入有關建議豁免及修訂的必要同意。

通過在交換要約中有效提交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在同意徵求中給予同意(2023年7月票據除外)。合資格持有人不得在不提交現有票據以作交換的情況下僅就現有票據給予同意(2023年7月票據除外)。所有已交回及接納的同意將被視為對建議豁免及修訂的整體同意。為免生疑問，2023年7月票據不受本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備忘錄中所述的同意徵求所約束。

就任何已交回以作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其持有人的交回將不被視為有效，除非且直到該等現有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亦有效執行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加入該協議)並將其交付予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合資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不得僅在未交回現有票據以作交換的情況下執行重組支持協議。

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指示為不可撤回。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合資格持有人不得於任何時間撤回指示。就任何現有票據發出指示後，該等現有票據將被封鎖，且不得轉讓，直至(i)結算日及(ii)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被修改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導致該等指示被註銷。

交換及同意代價以及指示費用

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正提出要約，就合資格持有人所持各系列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至少90%，按現有票據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交換以下交換及同意代價：

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的交換及同意代價：

- (a) 2025年A新票據本金總額1,000美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美元)；
- (b) 遞延利息代價，包括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支付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的一次半年期利息；及
- (c) 獎勵費。

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的交換及同意代價：

- (a) 2025年B新票據本金總額1,000美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美元)；
- (b) 遞延利息代價，包括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支付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的一次半年期利息；及
- (c) 獎勵費。

2023年2月票據的交換及同意代價：

- (a) 2025年C新票據本金總額1,000美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美元)；
- (b) 遞延利息代價，包括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支付2023年2月票據的一次半年期利息；及
- (c) 獎勵費。

2023年4月票據的交換及同意代價：

- (a) 2025年D新票據本金總額1,000美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美元)；
- (b) 遞延利息代價，包括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支付2023年4月票據的一次半年期利息；及
- (c) 獎勵費。

2023年7月票據的交換代價：

- (a) 2025年E新票據本金總額1,000美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美元)；
- (b) 遞延利息代價，包括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支付2023年7月票據的一次半年期利息；及
- (c) 獎勵費。

2024年2月票據的交換及同意代價：

- (a) 2026年新票據本金總額1,000美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美元)；
- (b) 遞延利息代價，包括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支付2024年2月票據的一次半年期利息；及
- (c) 獎勵費。

有關遞延利息代價將按照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向有效交回有關現有票據並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則向上約整)：

就2023年7月票據，2024年2月的票據而言：

- 遞延利息代價的50%應於有關現有票據的前一個付息日後9個月內支付；
- 遞延利息代價的30%應於有關現有票據的前一個付息日後12個月內支付；及
- 遞延利息代價的20%應於有關現有票據的前一個付息日後15個月內支付。

就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2023年2月票據及2023年4月票據而言

- 遞延利息代價的50%應於有關現有票據的下一個付息日後9個月內支付；
- 遞延利息代價的30%應於有關現有票據的下一個付息日後12個月內支付；及
- 遞延利息代價的20%應於有關現有票據的下一個付息日後15個月內支付。

為免生疑問，遞延利息代價不得轉讓。付款將支付至透過該賬戶有效交回及接納有關現有票據作交換的同一直接參與者賬戶內。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未完成，而該計劃已推出及完成，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將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中已交回及重組支持協議中被限制的現有票據於重組生效日(或此後盡快)該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或之前支付0.25%的費用(「**指示費用**」)(該計劃債權人(該詞彙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必須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同意債權人**」))，除非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獲延長，則為本公司公佈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後14個曆日(「**指示費用期限**」)支付(有關現有票據，「**合資格受限制票據**」)。

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批准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任何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原則上獲批准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作交換要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只要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且新交所規則有所規定，新票據將按最低每手買賣單位150,000美元買賣。

最低接納金額

所收到有效交回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接納以作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最低本金總額為89,325,000美元或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180,000,000美元或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158,143,500美元或2023年2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270,000,000美元或2023年4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270,000,000美元或2023年7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及207,000,000美元或2024年2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90%。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接納低於各系列現有票據的最低接納金額，或完全不接納該等現有票據，以根據交換要約進行交換。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條件

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不少於各系列現有票據的最低接納金額須於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且未被有效撤回；
- 自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日期起至結算日止，市場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肯定接納交換、支付交換及同意代價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
- 達成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內「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描述—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條件」所述之其他條件。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直至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止。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或安排如此行事，惟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最低接納金額）的權利，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向閣下發出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的通知。

簡要時間表

以下概述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及執行重組支持協議的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22年8月24日	<p>開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透過聯交所、交易所網站以及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 (如適用) 作出公告。</p> <p>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於交易所網站上查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重組支持協議 (其形式載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附件B)。</p> <p>為促進該計劃的批准，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中作出交回各個合資格持有人亦必須執行 (倘若該合資格持有人為現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或促使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合資格持有人持有現有票據以執行 (倘若該合資格持有人並非其持有的所有現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 (或根據其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p>

日期

事件

合資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不得僅僅執行重組支持協議而不交回現有票據。換言之，有意參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i)交回其持有的現有票據以進行交換，以及(ii)有效執行(或促使相關實益擁有人有效執行)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其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各項協議均涉及全部持有的現有票據並受限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

2022年9月7日 (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 屆滿期限。為有效交回現有票據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並因此被視為已根據同意徵求提供同意(2023年7月票據除外))有權收取交換及同意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此為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9月8日 (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 指示費用期限。詳情請參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內「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摘要—指示費用」。

就任何已交回的現有票據而言，其持有人的交回將不被視為有效，除非及直到有關現有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亦有效執行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其中的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並將其交付予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

日期	事件
於屆滿期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於屆滿期限前所收到的交回交換金額，是否已收到的必要同意以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以交換有效交回、接納及交換現有票據的新票據的最終本金總額。
	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亦將知會本公司已執行重組支持協議的實益擁有人。
2022年9月14日或前後	在達成「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描述—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條件」中所載條件的前提下，結付新票據、向已有效交回及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及同意代價，以及執行補充契約。
2022年9月15日或前後	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及盛德律師事務所為其法律顧問。此外，本公司已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其各自的相關文件規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本公告及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可於交換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jiayuan>查閱。

如擬索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其相關文件的副本，可按下文所載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Morrow Sodali Limited。Morrow Sodali Limited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Morrow Sodali Limited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4513 6933

香港：

香港

上環

禧利街33-35號

The Hive

電話：+852 2319 4130

電郵：jia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交換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jiayuan>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作出。

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所概述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將違反適用法律，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盡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經過有關努力（如有）後，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不會向居住於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其或代表的提交。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陳述)乃基於對本公司及其行業的現時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該等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的變化。

有關2023年7月票據、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2月票據之最新資料

2023年7月票據項下18,750,000美元的利息付款於2022年7月21日到期應付。根據2023年7月票據的條款，本公司有30日寬限期支付利息，寬限期的最後一日為2022年8月20日。為推進整體債務管理方案，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本公司暫停支付上述票據利息(「**暫停支付2023年7月票據**」)。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暫停支付於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2月票據的寬限期屆滿前分別有關利息3,500,000美元及12,650,000美元(「**暫停支付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2月票據**」)。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2月票據各自的利息支付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27日及2022年8月17日，而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2月票據的寬限期的最後一日分別為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16日。於相關寬限期屆滿後，預期暫停支付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2月票據將分別構成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2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違約事件尚未發生。

根據2023年7月票據的契約，倘違約事件（例如30日寬限期失效）發生並持續，則2023年7月票據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至少25%的受託人或持有人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宣佈2023年7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因未能支付2023年7月票據接獲有關催繳通知。因此，於本公告日期，(i)未能支付2023年7月票據及(ii)預期未能支付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2月票據，尚未觸發2023年2月票據、2023年4月票據、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及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各自條款項下的任何交叉違約，導致該等證券即時到期應付。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除另有指明外，出售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集團及物業發展項目進一步資料；(iii)物業發展項目項下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目前預計該通函將於2022年9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關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短暫停牌的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2023年2月票據、2023年4月票據、2023年7月票據、2024年2月票據及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統稱「上市債務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上市債務證券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2023年2月票據、2023年4月票據、2023年7月票據、2024年2月票據及2025年1月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A新票據」	指	2025年1月29日到期6.5%優先票據；
「2025年B新票據」	指	2025年1月30日到期6.5%優先票據；
「2025年C新票據」	指	2025年5月18日到期6.5%優先票據；
「2025年D新票據」	指	2025年7月8日到期6.5%優先票據；
「2025年E新票據」	指	2025年10月21日到期6.5%優先票據；
「2026年新票據」	指	2026年5月17日到期6.5%優先票據；
「2023年4月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2023年4月到期12.5%優先票據。2023年4月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233091359及223309135；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同意」	指 持有人同意適用建議豁免及修訂；
「同意票據」	指 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2023年2月票據、2023年4月票據及2024年2月票據；
「同意票據契約」	指 規管各系列同意票據的契約；
「本公司」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768)；
「違約」	指 應具有現有票據契約內的含義；
「遞延利息代價」	指 以現金向有效交回其現有票據並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的相關現有票據的一次半年期利息的遞延利息代價。為免生疑問，遞延利息代價不得轉讓。付款將支付至透過該賬戶有效交回及接納有關現有票據作交換的同一直接參與者賬戶內；
「合資格持有人」	指 身為位於美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交換現有票據的非美國人士(該詞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持有人，或為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該詞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交換票據的若干受信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
「違約事件」	指	應具有現有票據契約內的含義；
「現有票據」	指	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2023年2月票據、2023年4月票據、2023年7月票據及2024年2月票據；
「現有票據契約」	指	規管各系列現有票據的契約；
「2023年2月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75,715,000美元的2023年2月到期13.75%優先票據。2023年2月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066357034及206635703；
「2024年2月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230,000,000美元的2024年2月到期11.0%優先票據。2024年2月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333154867及233315486；
「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99,250,000美元的2022年10月到期11.375%優先票據。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475749300及24757493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現有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年7月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2023年7月到期12.5%優先票據。2023年7月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279822683及22798226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建議豁免及修訂」	指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及界定有關同意票據的若干建議豁免及修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支持協議」	指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附件B所載的重組支持協議；
「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2022年10月到期12.0%優先票據。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247215283及224721528；
「該計劃」	指	於香港進行的安排計劃（及／或本公司自行決定於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安排計劃）；
「結算日」	指	於2022年9月14日或前後，除非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獲延長或提早終止；

「特定資產」	指 由恩平市帝都溫泉旅遊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恩平的地塊，為(1)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3號、(2)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5號、(3)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0號、(4)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2號、(5)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19號、(6)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30號、(7)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9號、(8)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31號、(9)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4號、(10)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7號、(11)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6號、(12)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8號及(13)土地出讓合同第(2018) 0000821號的可用部分(扣除預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 (「 可用部分 」)，截至2022年6月30日之合計餘下可銷售總樓面面積約為700,000平方米，以及建於有關可用部分上的任何樓宇及在建工程；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本公司於現有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蘇玲女士。